

（上接B352版）

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经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范桂裕、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解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独立性
 -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裕、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解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审计收费
 -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以及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6,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7,216,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6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34,901,120.07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37,740,062.03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一）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

1.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由美国子公司负责运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历年经营积累。合并抵销前,美国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75,315,423.14元;合并抵销后,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37,740,062.03元。

2.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分配利润。由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技术上暂不符合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特定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审议以母公司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相关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充分尊重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战略、战略发展等因素,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合理且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争取尽早实现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尔多斯赛蒙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2026年4月21日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6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新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一、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1月30日作出的(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9511,400,000元的范围内对华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承担清偿责任(以下简称“原债务”),且公司价值961,400,000(暂计)的财产已经被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等。

根据广州农商行与鄂尔多斯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2026年4月21日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6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二、共同债务人与伊泰集团

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伊泰集团按照约定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和解债务的,就其已履行的部分,伊泰集团有权向公司追索,公司将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向伊泰集团偿还。

（一）伊泰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1893E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东胜区东胜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要办公地址:东胜区东胜北路伊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林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工程机械的进出口;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化工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响尾虫。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团99.64%的股权。

伊泰集团为内蒙古伊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的控股股东;伊泰B股持有公司50.1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伊泰集团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经确认,伊泰集团资信状况良

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伊泰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方伊泰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34,901,120.07元,盈余公积为92,923,436.81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6,667,204,139.08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2,923,436.81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2,141,977,684.26元,两项合计2,234,901,120.0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余额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享有或预期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515,226,454.82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能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098号)及《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0100983号),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自查已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0983号)及《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0100983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自查已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审核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20:0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包括: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确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据此准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增加投资收益对冲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合规稳健标准化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情况报告》规定的期限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自行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包括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2,923,436.81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2,141,977,684.26元,两项合计2,234,901,120.0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余额补至零为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分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特定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各自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全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确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据此准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平,增加投资收益对冲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合规稳健标准化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情况报告》规定的期限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自行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包括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2,923,436.81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2,141,977,684.26元,两项合计2,234,901,120.0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余额补至零为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分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特定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各自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全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确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据此准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平,增加投资收益对冲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合规稳健标准化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情况报告》规定的期限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自行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包括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